

#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江海财行〔2021〕39号

##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 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江海区人社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0〕321号）和《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1〕17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548万元，其中2021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424万元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124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。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专款专用和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中央就业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请按国家和省直达资金要求办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江门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  
(江财社〔2021〕17号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

2021年2月19日印发

---